

中国传感器与物联网产业联盟

SIA [2020]

中国传感器与物联网产业联盟 智能感知技术创新奖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调动智能感知企业及应用企业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速智能感知技术进步，推动行业发展及传感器产业化进程，奖励在技术创新或促进技术成果转化产业化发展中做出贡献的企业和个人，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和《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传感器与物联网产业联盟设立面向全国的中国传感器与物联网产业联盟感知领航奖（简称“SIA 领航奖”）。

第三条 SIA 领航奖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和规定的民主评审程序，维护科学技术奖的严肃性，在评审和授奖过程中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四条 SIA 领航奖由中国传感器与物联网产业联盟牵头，国家智能传感器创新中心法人实体上海芯物科技有限公司承办提名和评审的组织管理工作。在创新中心设立专门的奖励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

奖励委)负责本奖的组织领导工作，下设评审委员会和奖励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奖励工作办)，分别负责本奖的评审工作和日常工作。

第二章 奖励种类及范围

第五条 SIA 领航奖包括杰出产品奖，技术进步奖，应用创新奖及标杆人物奖。

第六条 SIA 领航奖主要授予在传感器行业和应用端产业的设计创新、技术创新与开发、产品制造、应用创新、传感技术产业化等方面，在理论上、方法上有新创见，在提升传统产业，增加行业的技术含量，提高产品附加值上，取得能促进智能感知产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化落地，为市场应用推广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及个人。

技术进步奖主要授予传感器企业，在自主创新，技术研发，产品设计，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以及应用自主知识产权等方面取得进展，通过技术创新帮助解决核心元器件包括传感器在内的行业热点、难点和关键问题，技术水平达到行业以至国内外先进水平的行业企业。

应用创新奖主要授予传感器企业及下游应用端企业，评审范围包括技术应用转化程度，市场普及度，产业化推动作用及应用创新推动产业升级，带动市场效应的程度等。

杰出产品奖主要授予优秀的传感器产品，以技术、产品、服务、商业应用模式创新等维度为主要评选指标，与第十五届“中国芯”集成电路(传感器)优秀产品奖合作评选。

标杆人物奖主要授予在推动传感器产业化进程，帮助传感器企业发展，促进传感器行业应用及物联网行业发展，对产业经济效益有显著推动作用且具有行业影响力优秀企业家及行业专家。

第三章 评奖机构

第七条 奖励委是本奖的组织领导与管理机构，其主要职责是：奖励政策与办法的制定、评审结果的批准及颁奖、奖励资金的筹集与管理等工作。

奖励委由本联盟领导、业内有关院士专家、联盟各专业委员会以及企业专家等有关人员组成。

第八条 评审委员会是本奖的评审机构，其主要职责是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和科学、民主的评审程序，负责本奖各奖项的评审工作，向奖励委负责，提供咨询、并报告评审结果。

评审委员会由各行业相关领域的院士及若干专家组成，设正、副主任，根据评审工作需要可设立不同专业评审组。

第九条 奖励工作办设在国家智能传感器创新中心，是奖励委的日常办事机构。

其主要职责是负责组织申报、接受推荐、形式审查、提交评审、异议处理、公示结果等日常工作。

奖励办由联盟和创新中心若干专（兼）职人员组成。

第四章 推荐与评审

第十条 SIA 领航奖候选项目采取推荐与申报相结合的办法进行，申报单位应是项目、技术或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推荐单位如下：

- (一) 政府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
- (二) 两院院士或科研院所；
- (三) 协会、学会、研究会、促进会及其他团体单位；
- (四) 联盟分支机构及奖项支持单位。

第十一条 SIA 领航奖实行限额推荐制度，政府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科研院所、协会、学会、研究会、促进会及其他团体单位每年可推荐 4-5 项，两院院士每人每年可推荐 3 项，联盟分支机构及奖项支持单位根据规模每年可推荐 3-4 项。

推荐或申报时，应当填写由奖励工作办制作的统一格式的《中国传感器与物联网产业联盟感知领航奖信息申请表》，并提供完整、真实、可靠的评价材料。

第十二条 评审委员会对经过形式审查的推荐、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做出认定科学技术成果的结论，并向奖励委提出获奖项目及人选、奖励种类及等级的建议。

第十三条 奖励委根据评审委员会的建议，做出获奖项目及人选、奖励种类的决议；对公示后无异议的项目(人)予以奖励。

第十四条 SIA 领航奖的评审工作实行异议制度。

第五章 奖 励

第十五条 SIA 领航奖坚持以“精神鼓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的原则，通过颁发获奖证书及奖金，并通过有关媒体向社会公布的方式授予，同时由中国传感器与物联网产业联盟提供其他奖励工作的衔接，其中包括：获奖企业媒体风采展示，中国传感器与物联网产业联盟服务对接，风险投资机构投融资服务对接，Sensor China 免费展台综合展示，产业化落地支持，高校人才招聘推荐，联合实验室企业产品展示，高校院所技术对接服务。SIA 领航奖的授奖证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十六条 SIA 领航奖中的杰出产品奖与工信部“中国芯”奖项紧密合作。联盟对于获得领航奖杰出产品奖的（国内）项目，将直接推荐入选本年度“中国芯”集成电路（传感器）优秀产品奖项。对于获杰出产品奖以外的奖项，将推荐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参与其他国家级奖项的评选。

第六章 罚 则

第十七条 剽窃、侵夺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的，或以其它不正当手段骗取奖励的，由奖励委撤销奖励并在有关媒体上予以公示。

第十八条 推荐、申报单位提供虚假数据及材料，或协助他人骗取本奖的，由奖励委暂停或取消其推荐、申报资格。

第十九条 参与 SIA 领航奖评审活动的有关工作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取消其参与评审的资格和活动。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实施过程中，若出现与国家现行法规政策不符的，以国家有关法规政策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中国传感器与物联网产业联盟。